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2015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82/Add. 1)通过]

69/2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及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口头发言，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2190(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9A 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9/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9/259 号决议成为第 69/259A 号决议。

² A/69/667 和 A/69/820。

³ A/69/839/Add. 11。

⁴ 见 A/C. 5/69/SR. 38。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定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0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6 段；

10. **确认**必须在特派团缩编阶段建设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61 721 7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44 659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4 201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60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0 430 425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2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72 1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7 32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5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0 430 425 美元，即每月 30 143 475 美元，充作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2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72 1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7 32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500 美元；

19.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⁶分摊 180 860 850 美元，即每月 30 143 475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⁵ A/69/667。

⁶ 尚待大会通过。

20.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04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额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44 3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4 6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5 000 美元；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3 53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3 53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33 532 5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98 5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